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136/00-01號文件

2001年7月6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1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 條例草案目的

旨在對不同條例作出雜項修訂。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請參閱律政司於2001年6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LP3/00/8C X)。

## 首讀日期

3. 2001年7月4日。

## 意見

4. 條例草案的若干部分建議對現行法例作出技術性或輕微的雜項修訂，該等修訂並不涉及任何政策改變。條例草案的餘下部分載有提出各項法律改革的條文，議員或會比較關注的部分概述於下文各段。

### 強姦配偶罪(第V部)

5. 條例草案第V部的主要目的是澄清有關強姦配偶罪的法律。政府當局建議在強姦罪中有關“非法性交”、“非法的性交”的提述刪除“非法”一詞；界定在《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XII部中所提述的“非法性交”、“非法的性交”的涵義，以包括在不同同意的情況下夫妻之間的性交；以及對載有“非法性交”、“非法的性交”或“非法性行為”等提述的條文作出相應修訂。

6. 條例草案建議對以威脅促致他人作非法的性行為、以虛假藉口促致他人作非法的性行為、施用藥物以獲得或便利作非法的性行為、與年齡在16歲以下的女童性交，以及向年齡在16歲以下的兒童作出猥褻行為等罪行作出修訂，但並未建議對與年齡在13歲以下的女童性交及與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性交的罪行作出修訂。

7. 在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2001年4月26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強調必須檢討擬議修訂對該條例第XII部所列的各項性罪行及相關罪行的影響。政府當局其後向事務委員會提供補充文件，解釋條例草案各項擬議修訂的效力及提出該等修訂的政策理據(該份文件已於2001年6月28日隨立法會CB(2)1966/00-01(01)號文件送交委員)。不過，政府當局卻未有澄清，就該條例第XII部中其他並未建議修訂的性罪行及相關罪行而言，當局所持的政策為何。

#### 退還按金(第VII部)

8. 條例草案第VII部修訂《物業轉讓及財產條例》(第219章)，賦予法院權力，讓其可在要求退回按金的訴訟中或於拒絕就某合約批予強制履行時，下令退還按金。當局提出此項修訂，是鑒於高奕暉法官在審理 *Wu Wing Kuen v Leung Kwai Lin Cindy [1999] 4 HKC 565* 一案時曾評論說：在買家沒有犯過失，而由賣方保留按金也有欠公平的情況下，法院應有此種酌情決定權命令把按金退還買家。

9.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曾討論此事，但委員未能達成共識。議員宜更仔細研究此建議所涉及的政策事宜。

#### 不享豁免權條文(第X部)

10. 條例草案第X部修訂15條與成立執行公共或半公共職能的組織有關的條文，訂明此類法定團體並非政府的僱員或代理人，並不享有政府的任何豁免權或特權。

11. 有關修訂是回應《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16號)條例草案》委員會在1999至2000年度立法會會期所提出的建議。政府當局根據當時的法律適應化計劃所提出的原來建議，是對不同條例中的不享豁免權條文作適應化修改，廢除原來條文中對“官方的僱員或代理人”及“官方的豁免權或特權”的相關提述，分別代之以“國家的僱員或代理人”及“國家的豁免權或特權”。政府當局與該法案委員會討論後，同意暫緩進行有關的法律適應化修改工作，而在另一次的法律修訂工作中提出法例修訂，以“政府”取代有關“官方”的提述。

12. 根據現有的條例草案，第X部所載的擬議修訂將於條例草案在憲報刊登成為法例當日起實施。先前各項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所提出的建議，均當作自1997年7月1日起生效，但須受《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第II部列出的香港人權法案第十二條所規限。

##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XIV部)

13. 條例草案第XIV部主要修訂《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及其附屬法例——

- (a) 就由律師紀律審裁團的審裁組召集人處理申訴一事作出規定，訂明審裁組召集人處理申訴的方式，是規定承認違反訂明條文、執業指引或專業操守原則的法律責任的律師支付定額罰款；及
- (b) 將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訂明拒絕發出執業證書的理由及可附加於執業證書的條件的權力，轉授予香港律師會理事會。

14. 目前，該條例訂明香港律師會理事會在接獲投訴後，若認為應對某律師、外地律師、實習律師，或律師或外地律師的僱員的行為操守作出研訊或調查，理事會可將該事宜呈交審裁組召集人。條例草案提出全面聆訊以外的另一處理方式：若理事會考慮過(a)所指稱的違反事件是否蓄意、(b)所指稱的違反事件的嚴重程度及(c)其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因素後，認為有關事宜適宜以規定當事人繳付定額罰款的方式處理，理事會可以此方式處理。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提及當局曾否就此事進行任何諮詢。

### **諮詢公眾**

15.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未清楚說明曾否進行公眾諮詢。

###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6. 當局就前文第5至9段所述的強姦配偶罪及退還按金等事宜諮詢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 **結論**

17. 由於有關修訂數目眾多，法律事務部仍在研究條例草案在法例及草擬方面的問題。議員可考慮成立法案委員會，詳細研究條例草案，尤其是上文所述的改革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黃思敏  
2001年6月28日